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b>866,099</b>	466,335
銷售成本		<b>(653,423)</b>	(326,560)
毛利		<b>212,676</b>	139,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43,454</b>	44,1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0,474)</b>	(26,833)
行政開支		<b>(85,572)</b>	(72,63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830)</b>	(1,757)
財務成本	6	<b>(13,041)</b>	–
分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b>1,742</b>	1,506
聯營公司		<b>(9)</b>	(177)
除稅前盈利	5	<b>117,946</b>	84,048
所得稅開支	7	<b>(41,092)</b>	(30,033)
本期間盈利		<b>76,854</b>	54,015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b>33,319</b>	28,437
非控股權益		<b>43,535</b>	25,578
		<b>76,854</b>	54,01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b>港幣2.36仙</b>	港幣2.54仙
攤薄		<b>港幣1.99仙</b>	不適用

股息詳情於公告附註8披露。

##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盈利	<u>76,854</u>	<u>54,01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界定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u>(6,578)</u>	<u>(558)</u>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200	7,6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4,846)</u>	<u>-</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43,646)</u>	<u>7,6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0,224)</u>	<u>7,04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6,630</u>	<u>61,057</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1,802)	35,608
非控股權益	<u>28,432</u>	<u>25,449</u>
	<u>26,630</u>	<u>61,057</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經重列)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933	696,490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412,805	419,781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8,600	19,143
在建物業	4,580,601	5,518,884
無形資產	5,271	5,3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0,480	9,736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9,204	9,318
可供出售投資	12,375	11,1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608	24,496
遞延稅資產	18,437	16,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77,314</u>	<u>6,731,165</u>
<b>流動資產</b>		
在建物業	1,603,293	406,069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證券	1,367	1,138
可供出售投資	233,071	-
存貨	16,243	16,115
應收貿易帳款	143,981	58,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10	151,092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959	114,8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65	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393	911,124
流動資產總值	<u>2,673,682</u>	<u>1,659,398</u>
資產總值	<u>8,450,996</u>	<u>8,390,5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30,200	39,541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438,345	365,663
應付工程款項	33,795	9,0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5,433	1,717,055
應付稅項	12,067	16,702
承兌票據	250,000	250,00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877	16,6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86	3,832
流動負債總額	<u>2,427,703</u>	<u>2,418,49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5,979</u>	<u>(759,098)</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23,293</u>	<u>5,972,067</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482,608	459,974
承兌票據	488,739	461,312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392,670	373,468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09	128,178
遞延稅項負債	873,767	881,554
界定福利負債	<u>76,256</u>	<u>69,14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440,649</u>	<u>2,373,628</u>
資產淨值	<u>3,582,644</u>	<u>3,598,439</u>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1,416	141,416
儲備	<u>2,085,612</u>	<u>2,129,839</u>
	2,227,028	2,271,255
非控股權益	<u>1,355,616</u>	<u>1,327,184</u>
權益總額	<u>3,582,644</u>	<u>3,598,439</u>

附註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其詳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的稅項收入使用將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的稅率累計。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首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準則／詮釋	修訂標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之綜合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註釋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列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重新檢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期間就訂立若干交易之會計處理手法，並得出結論，需要對所呈列的比較資料作出調整，以確保所呈列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過往年度／期間重列的性質詳述載於下文附註3(a)至3(c)。

#### (a) 有關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的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收購日」)，本集團收購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確認及計量

於收購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錄得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根據一項已進行的重估，本集團釐定可換股債券由三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發行時之公平價值虧損。負債部份乃經計及交易成本的按比例部分後估值。權益部分及發行時之公平價值虧損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自可換股債券

的換股特點的價內狀況產生，並將於發行日計入損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確認及計量帶來下列影響：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值減少港幣106,064,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的帳面值增加港幣72,853,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帳面值增加港幣68,777,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帳面值減少港幣35,566,000元。

(ii) 額外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於收購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撥支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自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的借貸成本均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若干借貸成本直接歸因於收購合資格資產，故此應被資本化。額外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帶來下列影響：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物業即期部分的帳面值增加港幣2,069,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物業非即期部分的帳面值增加港幣16,832,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帳面值增加港幣18,901,000元。

(iii)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迪發展的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借貸成本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有關借貸成本於企業所得稅申報中作為發展中物業撥充資本交予地方稅局。期內，管理層得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在建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超報，此乃由於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遞延稅項時少報在建物業的稅基所致。超報遞延稅項負債帶來下列影響：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帳面值減少港幣13,813,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增加港幣5,525,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帳面值增加港幣8,288,000元。

**(b) 界定福利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一貫根據退休僱員退休時的職位向彼等支付退休款，直至彼等離世為止。過往，退休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本集團經參考合資格精算師評估的精算估值後確認界定福利負債。界定福利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帶來下列影響：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界定福利負債的帳面值分別增加港幣69,142,000元及港幣63,265,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分別增加港幣16,805,000元及港幣15,373,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分別減少港幣9,088,000元及港幣8,723,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兌波動儲備的帳面值減少港幣1,187,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帳面值分別減少港幣42,062,000元及港幣39,16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港幣116,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港幣29,000元。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須於各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根據已進行的重估，本集團釐定認股權證應於初步確認後分類為權益，而無任何其後公平價值重估。由於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股權證公平價值收益應撥回。發行認股權證的確認及計量帶來下列影響：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的帳面值減少港幣12,606,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儲備的帳面值增加港幣690,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帳面值增加港幣11,916,000元。



#### 4 經營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盈利／(虧損)評估，即其對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盈利／(虧損)按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有關衡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一個於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經濟環境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提供港口設施及客輪服務分類，提供港口設施及客輪服務及銷售及分銷燃油(「海上客運交通及配套服務」)；
- (b)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c)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d) 物業開發分類，包括銷售物業開發；
- (e) 高爾夫球俱樂部營運分類，包括提供綜合高爾夫球俱樂部設施；及
- (f)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海上營運交通				旅遊地產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酒店	旅遊景點	物業開發	高爾夫球俱樂部營運	公司服務及其他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0,487	372,975	83,946	80,443	9,745	12,917	-	11,921	-	-	-	-	866,099	466,335	
分部間銷售	2,761	-	-	-	-	-	-	-	-	(2,761)	-	-	-	-	
總計	763,248	372,975	83,946	80,443	9,745	12,917	-	11,921	-	(2,761)	-	-	866,099	466,335	
分類業績	149,098	77,880	10,226	7,023	(520)	2,062	(3,772)	(13,669)	(19,571)	(15,098)	-	-	119,031	71,867	
利息收入													10,223	10,852	
財務成本													(13,041)	-	
分佔盈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1,742	1,506	-	-	-	-	-	-	-	-	-	-	1,742	1,506	
一間聯營公司	(9)	(177)	-	-	-	-	-	-	-	-	-	-	(9)	(177)	
除稅前盈利													117,946	84,048	
所得稅開支													(41,092)	(30,033)	
本期間盈利													76,854	54,105	

\* 董事認為，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主要指標。

## 5 除稅前盈利

於財務資料中呈列為經營項目的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證券之收益公平價值淨額	229	2,86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481	257
	<u>481</u>	<u>257</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330	-
過渡性貸款之利息	109,203	-
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22,958	-
承兌票據之利息	27,427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8,361	-
減：資本化利息	(186,238)	-
	<u>13,041</u>	<u>-</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香港	-	-
中國	39,149	27,279
遞延所得稅	1,943	2,754
	<u>1,943</u>	<u>2,754</u>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u>41,092</u>	<u>30,033</u>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一二年：無)	28,28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一二年：無)	14,142	-
	<u>42,425</u>	<u>-</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約港幣33,31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43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414,163,90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股)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淨盈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及扣減稅務影響(如有)。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盈利	33,319	28,437
可換股債券利息	<u>1,577</u>	<u>-</u>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盈利	<u>34,896</u>	<u>28,43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414,163,909 1,118,600,000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可換股債券

340,831,629 —

**1,754,995,538** **1,118,600,000**

本公司認股權證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且並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 10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長期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38,949	53,132
3個月以上	5,032	4,942
	<b>143,981</b>	<b>58,074</b>

## 11 應付貿易帳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24,403	39,541
3個月以上	5,797	-
	<u>30,200</u>	<u>39,541</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3 結算日後發生的事項

根據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珠海發展」)與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中航信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珠海發展發放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為止，珠海發展已應用信託貸款的若干所得款項償還全部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港幣1,637,795,000元)之過渡性貸款。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帶動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海上客運服務及旅遊款待需求不斷上升。為切合有關需求，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功優化及改善內部管理機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錄得之收益及盈利令人鼓舞。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

收益約為港幣866,1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466,300,000元相比顯著增加約85.7%。本集團之毛利增加52.2%至港幣212,700,000元。期內未審核綜合盈利為港幣76,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54,000,000元(經重列)。而且，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審核綜合淨利約為港幣33,300,000元，與去年同期港幣28,400,000元(經重列)相比增加約17.2%。

## 1. 海上客運交通及配套業務

### 1.1 海上客運交通

二零一四年是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客輪集團」)進行轉型的重要一年，本集團抓緊港珠澳大橋快將落成的機遇，對客輪集團進行轉型及擴大，實行雙線發展策略，一方面經營兩條主要航線，另一方面繼續發展其海上交通網絡。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題發展策略逐步轉型至「海洋旅遊投資」，在經營及發展都取得一定成績。客輪集團亦進行了集中多方面的多項計劃，其中包括：(一)完善前期可行性報告，籌劃開通新航線；及(二)研究收購船舶有關企業股權的可行性。

於回顧期間，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往來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之客流量分別約為1,073,000及442,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及19.5%。珠海多條海島線之客流量約為406,000人次，增加約38.6%。客輪公司經營來往廣東與香港之間之航線客流量市場佔有率約42.8%，與去年同期持平。

於擴充客運航線方面，客輪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功取得深圳蛇口至珠海東澳島之客運航線經營權，為期三年。東澳島之玲瓏海岸酒店及南沙灣酒店為珠海市重點海島旅遊項目。開通新航線為該兩間酒店的營業提供便利，必將擴大珠海海島旅遊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和影響力，進一步推動海島旅遊業的發展。

客輪集團於去年開始啟動全面品牌戰略發展，旨在配合「海洋旅遊投資」的發展，有效地提升及拓展業務，未來將繼續支援粵港澳的發展，為三地提供完善的海上交通服務。

## 1.2 客運碼頭服務

客運碼頭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之碼頭設施使用業務產生之經營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5.1%，主要因為珠海往來香港及珠海往來蛇口的兩條主要航線的出港人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7%及15.9%。

此外，多個廣告承包租約於回顧期間到期，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通過公開投標甄選新承包商，大大提高了廣告資源的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益。

本集團亦於客運大樓開闢新展位及增加一個物業租賃單位，優化租戶組合，其中包括將南碼頭的場地和三個碼頭泊位，以及西停車場的十個停車位放租，增加租金收入。

## 1.3 澳門環島遊航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九洲郵輪」，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市濠江旅行社有限公司(「濠江旅行社」)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濠江旅行社可以固定價格向九洲郵輪購買九洲郵輪經營的兩條指定澳門環島遊及往來珠澳夜遊航線的船票及於上述客輪航線上享用餐飲的餐券。董事會相信，根據合作協議，拓展綁定長隆度假區旅行團的指定客輪航線船票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可以把握市況優勢，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另外，九洲郵輪擁有的新造郵輪進入最後階段，完成船內裝飾及機器設備測試後將投入服務，並將繼續做好水上碼頭應急接駁工作。

有關上述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1.4 燃油銷售業務

珠海九洲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九洲船舶燃料」)抓住利好機遇，於回顧期間對流動資金管理採取策略計劃，籌集資金於合適時間進行採購，賺取價差利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拓展船舶燃油供應服務，就中標、油品質量及服務獲得燃油供應業務客戶好評。此外，九洲船舶燃料的整改率達100%，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維持市場及客戶對燃油產品的信心。

九洲船舶燃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365.8%之升幅。毛利率3.7%，比去年同期下降2.2%，主要原因為批發業務量有所增長及毛利率較低，九洲船舶燃料採用薄利多銷，以刺激銷售及增加利潤。同時將繼續拓展業務，擴大客源，並利用現持有品牌和自身優勢，尋求其他合作機會。九洲船舶燃料有計劃地進行油站站場的改造維修，改善硬件設施，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2. 酒店、景點旅遊業務

### 2.1 酒店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酒店行業的經營形勢較為嚴峻，受大環境影響，高端宴會數量減少，酒店同業的經營壓力有所增加。然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度假村酒店」)秉持提高效益的宗旨，改善經營管理及服務質素，並且有效地利用資源去推行改造及優化項目。

於回顧期間，度假村酒店總收入為港幣83,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期內之平均入住率為約60.2%，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2%，平均房價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4.1%。而期內來自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服務收入則分別錄得約2.8%的下降及約8.2%的升幅。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港幣1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00,000元(經重列))。

面對市場不斷變化，度假村酒店採取更加務實及有效的營銷策略，強化銷售網絡，擴大網絡預訂的市場份額。度假村酒店與多個網絡銷售平台維持良好的關係，有效增加相關銷售渠道帶來的收入。於餐飲經營方面，度假村酒店將調整市場定位，大力拓展婚宴市場，並積極與各大婚慶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改造提升度假村酒店方面，有關項目的前期工作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其中「星光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全面翻新後，受到客戶的廣泛支持及好評。本集團未來會全力優化度假村酒店，包括進行新酒店項目建設、入口改造、村內景觀道路改造等，而會議中心、別墅及客房的翻新工程亦進入完工階段。度假村酒店下半年會重點拓展大型活動，包括中國國際航空航天博覽會接待工作，提升銷售額。

## 2.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間，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1,790,000人次。圓明新園舉行各類文化藝術活動，於區內提供大型綜合文化藝術活動平台，進一步提升了圓明新園的知名度。此外，經過不斷改進，圓明新園提供的社區文化服務更為完善，其中「珠海市文化館」已經投入服務。下半年將重點推廣於國慶期間推出的新劇目，為大眾提供高質素的藝術及娛樂節目。

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五月份至十月份共6個月，其餘月份因氣溫下降關係只作部分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於回顧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之經營。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約92,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為64.3%。期內，夢幻水城業績令人鼓舞，其中一天以超過16,000人次的遊客接待量創下了夢幻水城自開園以來單日入園人次的新高。業績造好主要由於完善的硬件設施投入服務及新增的「水城眼鏡王蛇」主題樂園，加上針對性的宣傳營銷策略。本集團將不繼改善夢幻水城的設施及配套，吸引更多遊客入場及保持利潤增長。

### 3. 旅遊地產業務

#### 3.1 珠海翠湖地產項目

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珠海發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主要跟隨早前訂立的工作目標，繼續發展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下柵分區金鳳東路下柵段東之地塊，其面積約788,400平方米(「項目土地」)及相關營銷。於回顧期間，珠海發展目前正為地塊三樣辦房區封頂。珠海發展與綠城房產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綠城建設」)就地產項目不斷進行工作巡檢，加強了工作指導，有效解決項目工作銜接及工作人員協調問題。珠海發展與不同商家展開合作細節的談判，為該高端地產項目引入完善的設備及基建，包括醫療、教育及超市等。

推銷珠海翠湖地產項目的廣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展開，於九洲港、拱北口岸、珠海機場等地區設立了多個樓盤廣告，並於九洲港客運大樓設置了樓盤項目模型，為公開銷售做好前期工作。

#### 3.2 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

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球會」)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下柵分區金鳳東路下柵段東之地塊，其面積約1,367,727平方米，鄰近項目土地。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球會成功推行球場改造項目和配合地產開發。球會於上半年完成球場設計工作，包括練習場打位樓、球車庫及停車場，同時完成9條球道的施工。於回顧期間，打球人數達19,000人。球會亦舉辦不同的大型高爾夫球賽事，包括「鐵漢杯」翠湖會員春季邀請賽及「郎酒·紅花郎杯」翠湖會員夏季邀請賽。

球會將於下半年完成新的18洞球場建設，並開始練習場及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亦會進一步訂立將球會會籍與珠海翠湖地產項目聯合銷售之細節。

#### 4. 收回法律費用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收回部分法律費用及利息合計約為港幣1,600,000元，達成部分上訴法庭之判決(定義見下文)，其於下文「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一節作出更多披露。

#### 透過信託計劃之財務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擬設立「中航信託·天啟467號珠海翠湖香山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最多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資金，提供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修定及補充)，該貸款將由信託計劃項下發行的優先信託單位所籌集的資金分為三份由中航信託(作為信託計劃受託人)提供予珠海發展：(i)第一份的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ii)第二份的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i)第三份的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將根據集資進度進一步分為子部份)。

珠海發展擬應用貸款以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關於由(其中包括)珠海發展及一名資金方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及供項目土地開發之用。

除從作為優先信託單位持有人之第三方集資最多總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外，設立信託計劃亦將有待珠海九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九洲企業管理」)(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認購總本金額人民幣510,000,000元的劣後信託單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中航信託分別告知，上述第一份總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集資和剩餘所有集資單位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經已完成，據此，設立信託計劃及提取全部貸款成為無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中航信託已將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全部貸款發放予珠海發展。珠海九洲企業管理根據信託計劃協議認購劣後信託單位及一份由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南迪發展」)與中航信託(作為信託計

劃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因而完成。珠海發展已將貸款用於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並將保留貸款項下的剩餘金額，作開發項目土地之用。

有關透過信託計劃之財務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可能夥伴(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橫琴可能合作(「合作項目」)投資、建設及營運集碼頭客運及候船大廳、購物中心、酒店及寫字樓的航運中心綜合體。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夥伴擬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其將成為本集團及可能夥伴共同擁有之投資公司，以發展及建設合作項目。

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下列事項發生後終止(以最早者為準)：(1)合作項目不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2)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合作框架協議；(3)訂約雙方就合作項目簽訂正式協議；(4)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展望

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橫琴及鄰近地區的發展創造了龐大經濟效益，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發展珠海的海上客運交通、地產及旅遊業務，並致力秉承其使命，向客戶提供完善及多元化服務。隨著港珠澳大橋落成，將推動珠海的旅遊發展，對本集團於珠海的三大業務有利好作用。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不斷發展相關客運及旅遊配套項目，提升及鞏固品牌形象。

於海上客運交通業務方面，客輪公司將力爭開通新水上客運航線，借橫琴大開發之勢，擇機開通橫琴至其他港口水上客運航線。本集團將抓住周邊地區發展



的利好機遇，繼續進行「海洋旅遊投資」工作，協調開通九洲港至橫琴的水、陸客運專線，進一步拓展粵港澳客源。

售票系統方面，九洲港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著手進行二次開發，包括手機購票、自助購票、以及網上售票等，可為旅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購票過程及查詢服務。同時九洲港公司將繼續推廣各航線，其中重點推銷蛇口航線的「60分鐘直達深圳蛇口，安全、快捷、無塞車煩惱」，以及發展香港機場航線行李托運服務。

酒店及旅遊方面，度假村酒店將按計劃推行新酒店項目建設、會議中心改造、客房裝修、全村景觀改造及路面翻新等工程。同時度假村酒店將靈活改變營銷模式，注重網絡銷售，抓好會議團、商務客、旅行團、長租客等業務拓展。

珠海翠湖地產項目及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將會成為未來本集團重點高端旅遊及地產項目。本集團運作酒店、景點旅遊業務之經驗豐富，且珠海為珠三角以及鄰近港澳地區旅遊勝地，具備地區性及自然競爭優勢，本集團有信心該高端地產項目及高爾夫球會將成為該區域的又一亮點。同時，本集團會繼續關注橫琴的發展進程，積極爭取於橫琴有發展潛力的項目，興建客運碼頭、購物中心的綜合體。

本集團將抓緊中央政府支持珠海及橫琴地區發展，以及港珠澳大橋即將落成的機遇，以經營及拓展於珠海的三大業務。本集團有信心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交通、地產及旅遊體驗，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一名可能賣方（「可能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經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誠意金之退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之質押（「股份抵押」）及由可能賣方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所簽立之貸款轉讓作為抵押，兩者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

可能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因此，本公司就誠意金退款對可能賣方提出法律訴訟。就此，本公司亦已根據股份抵押委任接管人（「接管人」）。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判決（「原訟法庭之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原訴訟之判決書面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下。原訟法庭之判決為本公司獲判勝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上訴人」）已申請就原訟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的理據。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上訴法庭舉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下判決（「上訴法庭之判決」）。除頒令港幣3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之港幣）連同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之利息須支付予本公司取替原訟法庭之判決頒令外，上訴被駁回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法律費用，及原訟法庭之判決維持不變。

上訴人再無就上訴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港幣40,800,000元，達成部分上訴法庭之判決，當中包括(1)悉數支付誠意金連同利息及(2)支付部分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進一步收取為數合共約港幣1,600,000元，作為部分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

本公司知悉可能賣方已於中國就承擔個人責任之接管人出售間接屬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展開法律訴訟。該訴訟之判決乃於首次判決時以接管人獲得勝訴，而可能賣方的上訴亦被駁回。

本公司亦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目標公司於香港對接管人展開訴訟以收回上述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之損失。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悉，本公司並未牽涉為任何該等對接管人所展開訴訟之有關方。然而，本公司不能排除其後可能會牽涉成為任何該等訴訟之有關方。本公司收到因接管人就根據股份抵押有關未能行使其權力的若干負債（包括法律費用）而採取行動對本公司尋求賠償之要求。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接管人尚未證實其向本公司索償有關彌償的要求有效，因此，本公司相信目前並毋須就有關事項作出撥備。

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報。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倘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1)因為收購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向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發行總價值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獲得為支付項目土地餘下地價之融資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國內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擬設立信託計劃，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最多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資金，以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向珠海發展提供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以償還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未償還金額及供項目土地開發之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透過信託計劃之財務安排」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592,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1,100,000元)，當中約港幣45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0,4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皆為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帳款結餘為港幣14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100,000元)。應收貿易帳款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海上客運交通及配套業務分部的燃油批發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約為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元)，全部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元)以港幣計值。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包括某些香港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可供出售投資約為港幣23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全部約港幣23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人民幣計值。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某些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26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1,800,000元(經重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55(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0.59。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減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經重列))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759,100,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欠為港幣1,65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7,100,000元)，其包括(1)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承兌票據形式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合計為港幣73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1,300,000元)。承兌票據包括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50,0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計為港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接獲就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之任何兌換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於在建物業總帳面值約港幣4,639,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21,300,000元)之項目土地地塊S1、S2及S4之土地使用權已用作(其中包括)珠海發展及一名資金方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息貸款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還款責任已向龍峻有限公司抵押兩股南迪高爾夫普通股(佔南迪高爾夫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包含於在建物業總帳面值約港幣4,639,100,000元之項目土地地塊S1、S2及S4之土地使用權原用作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融資之抵押，該抵押於回顧期間末後已獲解除並由項目土地地塊S3及S5之土地使用權(包含於在建物業及總帳面值約為港幣1,156,500,000元)之抵押取代。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融資已全數償還，而項目土地地塊S3及S5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已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已向中航信託抵押包含於在建物業總帳面值約港幣4,639,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21,300,000元)之項目土地地塊S1、S2及S4之土地使用權，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與中航信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用作貸款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414,163,909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2,227,000,000元。

本公司發行(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之價值合共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33港元之225,563,909股代價股份，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3)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價港幣1.52元之7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3元發行30,000,000份認股權證。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就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利之任何兌換通知，亦無接獲就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之任何認購通知。

##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2,40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並每年檢討，而若干僱員有權收取佣金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A.1.1—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故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及
- (ii) 守則條文A.4.1—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刊登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908.hk>)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林福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